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號)，聲請指定管轄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家事非訟事件聲請指定管轄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前段準用非訟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；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或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，始得准許。所謂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全體法官依法均應迴避，致不能執行其審判職務，或因天災、戰亂或其他非常情事，致法院不能照常處理事務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保護令事件，伊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完全喪失信賴，相對人之律師利用其影響力干預審理，相對人生活與事業重心實際不在桃園地院管轄區域，伊自得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惟依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由，難認有上開所定得聲請指定管轄之事由；兩造間之聲請定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桃園地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6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桃園地院於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該程序已告終結，亦無再為指定管轄法院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指定管轄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